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新华泰发〔2018〕11号

签发人：冯斌

关于汞削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程序，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组织开展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现将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公示期间20天（2018年2月13日-3月4日），如有异议，请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安环处反映。

联系人： 华媛

联系电话：13899934070 0991-6863430

附件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厂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用低汞触媒替代现有氯碱生产装置使用的高汞触媒；为减少重金属汞流失或中毒，配套实施原料气处理工程；建设高效气相汞回收装置；建设翻倒汞触媒的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盐酸深度脱析技术对氯乙烯装置产生的含汞废酸进行处理；建设含汞废水离子交换和蒸发浓缩装置回收含汞废水中的汞；氯乙烯合成片区利用位差采用防水围堰将其与其它片区隔离，下雨产生的含汞雨水顺流至3个雨水收集池中，利用废水泵将雨水打至含汞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整个项目形成与70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相配套的汞减排清洁生产示范装置，实现系统中汞的封闭循环。

项目供水、供电、供暖、环保设施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321号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6月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18年1月，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44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现有70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进行汞减排改造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乙炔气脱水产生的废水回用于乙炔发生器；盐酸脱吸装置产生的冷凝废水，回用净化系统，部分排入含汞废水处理装置中和后回用，实现含汞废水零排放。

（二）废气

该项目翻倒汞触媒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各类风机、泵类装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包括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触媒灰、沉淀污泥、废树脂

均为含汞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由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及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共计 1025t/a。

根据新疆环保厅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晶盐固废属性鉴别的复函》（新环函[2015]948 号），结晶盐纳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结晶盐随原盐车拉运至盐矿。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已编制有《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0109-2017-02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处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6 \times 10^{-4}\text{kg}/\text{h}$ ；汞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5.7~59.2dB（A），夜间监测值为 47.5~49.5 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贮存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废催化剂、触媒灰产生量约为 700t/a；含汞污泥产生量约为 100t/a，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2t/a，由克拉玛依拓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3t/a，由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含汞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结晶盐产生量约为 800t/a，随原盐车拉至盐矿。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汞减排效益

该项目可实现含汞废水零排放，年减排汞 57.564 吨。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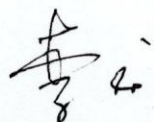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汞削减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含汞废水零排放，完成了环评及批复的汞削减目标，经验收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保部门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自治区环保厅要求，每年进行结晶盐属性鉴别。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8 年 2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李心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232197402224031	09916863430
成员	李强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7197803280011	18999208878
	朱玲玉			652327198110024114	13565730322
	李博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21197810280818	17369639239
	蒲国旭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4197609120752	18999208968
	李心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104197609120752	13999916078
	王洪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50102196211114523	1363995293
	李博	乌鲁木齐双环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4196212270029	18999912057
	李博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2012319801109173X	15099180275
	李博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65232198910201017	15349934563
	母志敏	新疆九源德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6197308112014	18160874375